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为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七维航测;证券代码:430088,以下简称“七维航测”、“公司”)的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维航测持续经营能力存疑、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3 月 15 日发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维航测处于停止经营状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等风险提示公告》后,主办券商持续尝试与七维航测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暂代)、董事会秘书(暂代)祁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娜进行沟通,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信息,就近期发现的七维航测下列重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七维航测原预约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停止经营的异常状态,未安排审计机构进行现场审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已提醒七维航测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第（五）和4.5.1第（三）项之规定，如七维航测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关于原子公司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提示

七维航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娜于近日通过其委托律师向主办券商提交了原子公司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资料后发现：

1、2018年12月7日，甲方七维航测与乙方朱贵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1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70.48万元，转让款于2018年12月7日前支付完毕。

2、2018年12月7日，甲方七维航测与乙方李小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8,9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6,279.52万元，转让款于2018年12月7日前支付完毕。

根据上述工商资料显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6,350万元。

主办券商就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事曾询问过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暂代）、董事会秘书（暂代）祁伟，其表示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仅其一人知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知情，也未告知主办券商。祁伟称，本次转让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合计6,350万元价款，其中4,800万元

用于归还子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1,550万元用于归还子公司自身的工程欠款。后主办券商联系了祁伟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人员，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和转让价款资金去向的说法与祁伟的说法一致，转让价款由交易对手方直接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工程欠款，未支付至七维航测账号。

根据七维航测《2018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合计4,800万元，其中：2017年10月向卢龙信用社借款3,500万元，合同期限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0年9月7日；2017年10月向青龙信用社借款1,500万元，报告期内已偿还200万元，合同期限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0年9月7日。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办券商除获取杨娜委托律师提交的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外，并未获取其他任何书面证据资料予以佐证，因此，主办券商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流向无法最终确认。

三、公司被工商局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七维航测于2019年3月22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公司近期新增法院公告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查查发现，七维航测近期新增法院公告事项如下：

- 1、公告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类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刊登日期：2019-3-26

刊登版面：G04

内容：七维航测：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佳恒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公告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告类型：裁判文书

刊登日期：2019-3-31

刊登版面：G21

内容：七维航测：本院受理原告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此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40,000 元；二、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购销合同支付的保证金 38,400 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货款、保证金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以 778,4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6 月 13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到被告实际支付日止）；四、判令被

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地法庭审理，逾期未到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3、公告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类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刊登日期：2019-4-4

刊登版面：G39

内容：七维航测：本院受理关于原告北京佳恒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恒公司）与被告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京 0112 民初 7468 号），佳恒公司请求判令：1. 要求你公司支付展台搭建费 40,891 元；2. 要求你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40,89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3. 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述涉诉案件具体情况不详。

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和追踪公司的重大事项，若有重大进展

或其他重要事项会继续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七维航测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已提醒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婷婷，010-68573137。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